1

证券代码：300607 证券简称：拓斯达 公告编号：2024-123
债券代码：123101 债券简称：拓斯转债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拓斯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拓斯转债”赎回价格：

2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
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拓斯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
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
的“拓斯转债”，将按照 101.16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拓斯
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拓斯转债”
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
于“拓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80 元/股）的 130%（即 16.64 元/股），
已触发《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
条款。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
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拓斯转债”的议案》，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
公司行使“拓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拓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
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62 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

3

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35 号）核准，公
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6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
“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7 亿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公司可转债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拓
斯转债”，债券代码“12310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
规定，公司发行的“拓斯转债”的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9 月 16 日）
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 年 3 月 9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拓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2.25 元/股。
2、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
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
（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2021 年 7 月 6 日，

5

税）进行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拓斯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由原 26.18 元/股调整为 26.1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
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5、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
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
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 1 名原限
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下简称“原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已不符合
公司《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将其
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另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将 2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票 883,008 股进行回购注销，占 2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鉴于：①1 名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因辞
职而离职；②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解
除限售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均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
同意公司对原激励对象及 2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97,408

6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 7.38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6,622,871.04 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
认，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
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 897,408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拓斯转债的转股价格
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起由原 26.16 元/股调整为 26.20 元/股。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
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6、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
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
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1 元人民
币（含税）进行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根据《募集说明书》
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拓斯转债转股
价格于 2023 年 7 月 4 日起由原 26.20 元/股调整为 26.13 元/股。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
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7、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
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

7

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鉴于限制性股票第四
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意公司以每股
7.309 元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在第四个
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 588,672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为
4,302,603.65 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
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办理
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25,418,858 股减少为
424,830,186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
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拓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由原
26.13 元/股调整为 26.1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
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3-103）。
8、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
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同意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
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现有总股本 424,830,224 股，剔除已回购
股份 3,330,240 股后为 421,499,984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红利 0.43 元人民币（含税）进行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实施已完成 2023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拓斯转债
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起由原 26.16 元/股调整为 26.12 元/股。

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可转
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9、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
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4

9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
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
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
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
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触发赎回情况

10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
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 年 3 月 10 日）起至本计
息年度赎回日（2024 年 12 月 17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82 天（算头
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 × 1.50% ×
282/365=1.16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6=101.16 元/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
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
的全体“拓斯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
“拓斯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拓斯转债”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起停止交易。
3、“拓斯转债”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停止转股。
4、2024 年 12 月 17 日为“拓斯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
赎回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拓斯

12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00 元，转换
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
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
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
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
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
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
回“拓斯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